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成建（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曾文罗（签字）

项 目 名 称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建 筑 名 称 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5755409896

传真：

邮编：232000

地址：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单位：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468342

传真：

邮编：23001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大蜀山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中辰永天港B1座21层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	5
3.4 主要产品方案.....	5
3.5 主要生产设备.....	5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6
3.7 生产工艺简介.....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 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0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1
六、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4
6.1 环境质量标准.....	14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6
7.2 废气监测内容.....	16
7.3 噪声监测内容.....	16
7.4 废水监测内容.....	17
八、 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8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18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19
8.3 废水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21
9.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21
9.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21
十、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5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2 建议.....	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成龙		联系人		曹明明
通讯地址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东侧 4 栋标准化厂房				
联系电话	15755409696		邮政编码		232000
建设地点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东侧 4 号标准化厂房内 1~4 层				
立项审批部门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7-340461-14-03-00750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糕点、面包制造（C14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单位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淮环开表批[2018]18 号		时间	2018.11.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340461-14-03-00750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0.75
项目建设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10)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2009】150 号；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 (12)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 年第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
- (13)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 (14) 《关于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表批[2018]18 号，2018 年 11 月 16 日；
- (15)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and 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 (2) 工程性质：新建
- (3) 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该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东侧 4 号标准化厂房内 1~4 层（经度：117.065994°，纬度：32.651568°），占地面积 6566m²。项目北侧为淮南市梦皓服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加工，无生产废气产生排放；项目南侧为淮南鑫启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机械加工，无生产废气产生排放；项目东侧为淮南路路胜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主要为机械加工，无生产废气产生排放；项目西侧为淮南振松服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加工，无生产废气产生排放。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产生废气企业，不会对食品安全产生影响。具体位置见附图 1。

-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280 天。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面积为 6566m²，购置烤箱、灌浆机、成型机、搅拌机、包装机、切片机等设备，配套建设必要的污水处理和油烟处理设施，建成可达年产蛋糕 130 吨。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详见表 3-1。

表 3-1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情况对照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 12 台烤箱、8 台搅拌机、5 台包装机、1 台切片机、1 台灌浆机、6 台成型机，位于 2-3 层	调整并增加了部分设备。 原因：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要，需用制冰机和冰柜等生产不同口感的蛋糕，增加设备后，不突破原产品设计年产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接待，位于 3 层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储区	库存面粉 3.5 吨、食用油 2 吨、白糖 2 吨、奶粉 0.5 吨，储存周期为 1 个月，位于 1 层和 4 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入淮南首创第一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	减振基座、橡皮垫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 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引风机及配套管道，引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	2 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引风机及配套管道，1 台引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1 台引风机风量为 12000m ³ /h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雨水污水管网，设计处理量 2t/d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存放点位于 2 层西北角	实际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位于 1 层东南角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面粉	吨	40	用于生产蛋糕
鸡蛋	吨	15	
白糖	吨	25	
黄油	吨	10	
麦芽糖	吨	20	
奶粉	吨	5	
肉松	吨	3	
大豆油	吨	15	
泡打粉	吨	2.5	

表 3-3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m ³	799.6
2	电	万千瓦时	15

3.4 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主要见下表:

表 3-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环评设计总量	实际项目总量	备注
1	蛋糕	130 吨/年	130 吨/年	实际产量与环评设计产量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3.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及原因
烤箱	台	12	9	为满足消费者的不同口感需求，调整并增加了部分设备；调整后，不增加产品产量
灌浆机	台	1	1	
打蛋机	台	1	9	
搅拌机	台	8	2	
成型机	台	6	1	
包装机	台	5	3	
切片机	台	1	4	
制冰机	台	0	1	
软化过滤器	台	0	1	
冰柜	台	0	14	

3.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实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 280 天，每天单班白班制，日工作日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

3.7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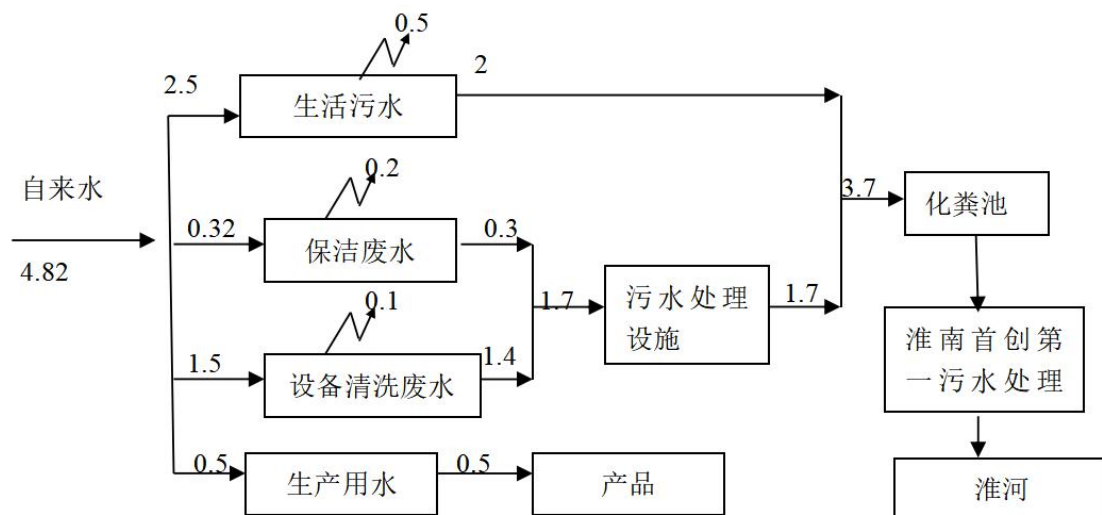


图 2 拟建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3.8 生产工艺简介

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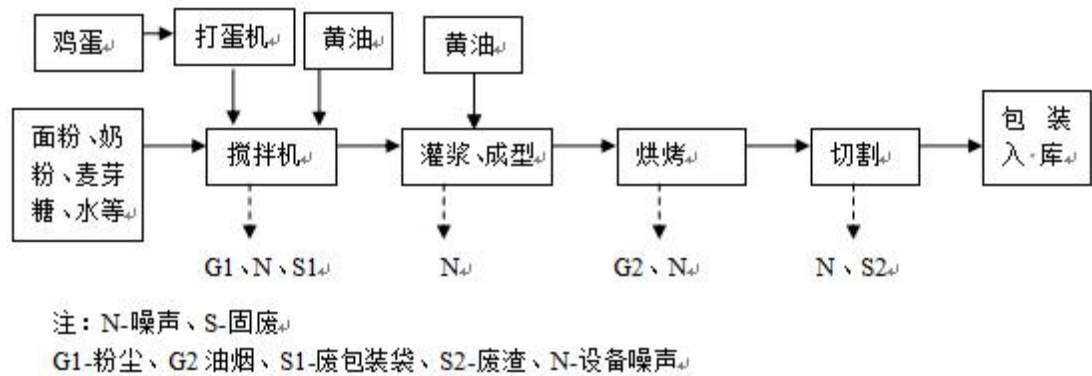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生产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先将面粉、奶粉、麦芽糖等原料和水按一定的比例配比好，然后再加入通过搅拌机已经打好的鸡蛋液，再在一起和面、揉面。之后将和好的面团放入灌浆机中注糊成型，然后将成型的面团送入烤箱中烘烤，烘烤结束后待自然冷却后，将烘烤好的蛋糕条，送入切割机中，切割分段，最后包装入库。本项目蛋糕生产过程中不添加油类，仅烘烤蛋糕模具上会刷一层油，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整个生产过程中没有油炸。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已拿到批复的环评中的内容发生了部分变动，该变动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不利变动，主要涉及新增生产线和环保设备的变化，本次变动为非重大变化。

具体变动清单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生产工艺	烘烤工段添加黄油	取消烘烤工段添加黄油，改为在搅拌和灌浆、成型工段添加黄油
环保设备	1 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引风机及配套管道，引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	2 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引风机及配套管道，1 台引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1 台引风机风量为 12000m ³ /h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工段投加面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及烘烤产生的少量油烟。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及其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1	粉尘	直排
2	烤箱烘烤产生的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来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淮南首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和面机、包装机、引风机等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合理布局。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加装隔声措施处理。

4.1.4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等。拟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下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外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工程实际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

建设单位在废气防治方面、噪声防治方面、固废防治方面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配套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预计投资	实际投资
废气	油烟	1 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引风机、风量约为 4000 m ³ /h，配套管道	6	8
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动植物油等	化粪池、雨污分流、1 套油水分离器及混凝沉淀池	4	5
噪声	-	减振基座、橡皮垫等	1	1
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	垃圾桶等	1	1
合计			12	15
占总投资比例（%）			0.6	0.75

表 4-3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 容	排 放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防 治 措 施	治 理 效 果	建 设 情 况
废 气	生 产 车 间	油 烟	1 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引风机、风量约为 4000 m³/h，配套管道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标准	2 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引风机及配套管道，1 台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1 台引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废 水	生活 污水、 设备 清洗 废水 保洁 废水	COD _{cr} 、 BOD ₅ 、氨 氮 SS、动 植物油等	化粪池（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1 套油水 分离器及混凝沉淀 池（新建）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中 B 等 级放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 声	生 产 车 间	噪 声	合理布局、减振基 座、橡皮垫等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有效处置，达到零排 放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集中外售		

五、环评主要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5.1.1、项目概况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新城建设投资公司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东侧 4 号标准化厂房内 1~4 层，租赁厂房面积为 6566m²，购置烤箱、灌浆机、成型机、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建成可达年产蛋糕 130 吨。

5.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订），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电力、通讯设施完善，项目区平面布局合理，厂址选择是合理的，且项目已取得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7-340461-14-03-007502）。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1.3、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区地表水淮河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昼间和夜间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1.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放标准排入淮南首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规模较小，主要废气来自搅拌工段面粉投加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由于该过程时间短且为间歇式排放，因此废气排

放浓度较小。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产生的油烟通过管道引出，在管道口安装引风机及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厂房内主要噪声源为和面机、包装机、引风机等设备，其声级值为75~95dB（A）。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加装隔声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生活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经预测项目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拟建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和大豆油桶等。拟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下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外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018年11月16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下发了关于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如下：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东侧4号标准化厂房内1-4层，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租赁厂房面积为6566 m²，购置烤箱、灌浆机、成型机、搅拌机、包装机、切片机等设备，配套建设必要的污水处理和油烟处理设施，建成可达年产蛋糕130吨。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做好装修、改造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减少扬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分类收集清理。

(二)废气方面: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池，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放标准排入淮南首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四、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该项目运营期须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表 5-1 环评报告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做好装修、改造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减少扬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分类收集清理。	已落实，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中的建设规模建设，“三同时”中的环保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废气方面: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厂房楼顶排气筒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放标准排入淮南首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油水分离器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已设置车间隔声、减震基座等。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三同时”已落实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按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地面水功能区划的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III类	6~9	20	4	1.0	0.2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区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6-4。

表 6-4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单位 mg/Nm^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烤箱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表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2.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淮南首创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放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6-6。

表 6-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50	
SS	≤400	
NH ₃ -N	≤45	
动植物油	≤100	

6.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dB(A)	55dB(A)

6.2.4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 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 时，通知监测人员立即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7.2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因子：油烟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时同步观测气象条件（风速、风向、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进、出口	油烟	3 次/天，2 天	排气筒（记录烟囱高度，烟道面积）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并在监测报告中给出实际监控点位布置图；

监测因子：粉尘；监测时同步观测气象条件（风速、风向、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取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7.3 噪声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在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3) 噪声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	方位	与项目的距离
N1	东厂界	E	厂界外 1m 处
N2	南厂界	S	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	W	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	N	厂界外 1m 处

(4)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质量保证和质控措施：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准；测量期间天气符合监测条件要求。

7.4 废水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厂区总排口；

(2) 监测因子：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7.5 生产工况

同步记录产品日产量，要求监测当天生产负荷在 75%以上。

八、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标（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废气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因子：油烟浓度和排放速率；监测时同步观测气象条件（风速、风向、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8-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进、出口	油烟	3 次/天，2 天	排气筒（记录烟囱高度，烟道面积）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并在监测报告中给出实际监控点位布置图；

监测因子：粉尘；监测时同步观测气象条件（风速、风向、温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表 8-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取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2	油烟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本次验收监测的全过程均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进行，依据为：《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CNAL/AC01-2005、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现场监测时，废气监测仪按操作规范进行校准。样品采样需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加入 10%的密码平行样，并在现场加采质控样，实验室的分析项目均需与国家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比对实验，比对的结果可溯源至国家标准。

8.2 噪声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点位：在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 (2) 监测因子：昼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噪声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表 8-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	方位	与项目的距离
N1	东厂界	E	厂界外 1m 处
N2	南厂界	S	厂界外 1m 处
N3	西厂界	W	厂界外 1m 处
N4	北厂界	N	厂界外 1m 处

- (4)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8-4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经过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

8.3 废水监测方法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点位：厂区总排口设一个；
- (2)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3次/天。

表 8-5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3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 培养箱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 度计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9-1。

表9-1 工况验收核查表

产品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蛋糕	2019.11.22	年产130吨蛋糕	370kg	80%
	2019.11.23		400kg	86%

9.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1#~4#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32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9-2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 dB(A))		
		昼间	标准	评价
2019.11.22	1#东厂界	52.3	65	达标
	2#南厂界	57.3		达标
	3#西厂界	57.4		达标
	4#北厂界	58.3		达标
2019.11.23	1#东厂界	53.2	65	达标
	2#南厂界	56.8		达标
	3#西厂界	57.1		达标
	4#北厂界	59.1		达标

9.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9-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油烟排放均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0mg/m³浓度要求。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11月22日)	0.144	0.157	0.136
厂界下风向 G2		0.179	0.192	0.158
厂界下风向 G3		0.202	0.231	0.172
厂界下风向 G4		0.186	0.188	0.169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11月23日)	0.161	0.147	0.151
厂界下风向 G2		0.183	0.159	0.166
厂界下风向 G3		0.175	0.186	0.193
厂界下风向 G4		0.179	0.173	0.19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1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烟道内径/长宽 (m)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去除率
油烟 (11月22日)	二楼烘箱净化器进口	第一次	0.5×0.95	6.81	4623	0.0315	94.3%
		第二次		5.72	4718	0.0270	
		第三次		5.97	4539	0.0271	
	二楼烘箱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45×0.5	0.30	5936	0.0018	
		第二次		0.37	6125	0.0023	
		第三次		0.46	5874	0.0027	
	三楼烘箱	第一次	0.4×0.5	5.21	2810	0.0146	94.0%

	净化器进口	第二次		6.44	2936	0.0189	
		第三次		5.56	2755	0.0153	
	三楼烘箱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35×0.4	0.32	3726	0.0012	
		第二次		0.27	3418	0.0009	
		第三次		0.43	3569	0.0015	
油烟 (11月23日)	二楼烘箱净化器进口	第一次	0.5×0.95	4.79	4718	0.0226	91.9%
		第二次		7.82	4936	0.0386	
		第三次		6.94	4652	0.0323	
	二楼烘箱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45×0.5	0.53	6013	0.0032	
		第二次		0.44	5987	0.0026	
		第三次		0.61	6137	0.0037	
	三楼烘箱净化器进口	第一次	0.4×0.5	6.18	2769	0.0171	93.4%
		第二次		7.26	2835	0.0206	
		第三次		5.79	2641	0.0153	
	三楼烘箱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35×0.4	0.37	3824	0.0014	
		第二次		0.49	3369	0.0017	
		第三次		0.41	3472	0.001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61mg/m³，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0mg/m³浓度要求，去除效率大于85%。

9.3.3 废水监测结果

表9-5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	单位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3日	标准限
-----	----	-------------	-------------	-----

目		S1 第 1 次	S2 第 2 次	S3 第 3 次	S4 第 4 次	S5 第 1 次	S6 第 2 次	S7 第 3 次	S8 第 4 次	值
pH 值	无量纲	6.71	6.84	6.78	6.75	6.93	6.91	6.86	6.8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30	387	372	431	379	336	418	402	≤500
生化需氧量	mg/L	91.2	83.6	78.5	88.7	81.2	67.9	94.2	85.1	≤350
悬浮物	mg/L	236	310	220	260	217	249	278	196	≤400
氨氮	mg/L	1.74	3.42	2.53	1.56	1.91	2.18	1.32	1.47	≤45
动植物油	mg/L	33.2	21.8	26.3	19.4	35.8	27.7	16.8	23.9	≤1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放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搅拌工段面粉投加过程产生的粉尘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

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产生的油烟通过管道引出，在管道口安装引风机及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放标准。

(3) 噪声

本次建设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在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和距离衰减之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包装、职工生活垃圾等。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下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外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按照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处理，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因此本验收报告认为，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 建议

- 1)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环保职能机构，严格环境监督管理；
- 2) 强化生产工序环境管理，加强车间通风；
- 3) 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企业承诺书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油烟净化设备监测报告

附件 7 签到表

附件 8 验收意见

附件 9 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图 6 验收监测照片

委托书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乐伴屋烘培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编码	2017-340461-14-03-007502	
项目法人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东侧新城建设投资公司4号标准化厂房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4号楼标准厂房1—4层, 建筑面积6566平方米, 通过装修形成办公及生产区域, 新建3条食品加工流水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加工40吨面粉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6000	
	2、银行贷款(万元)				
	3、股票债券(万元)				
	4、其他(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备案部门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04月18日				
备注	依法办理规划、能评、环境评价、消防、安全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文件

淮环开表批[2018]18 号

关于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东侧 4 号标准化厂房内 1-4 层，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租赁厂房面积为 6566m²，购置烤箱、灌浆机、成型机、搅拌机、包装机、切片机等设备，配套建设必要的污水处理和油烟处理设施，建成可达年产蛋糕 130 吨。

二、该项目《报告表》已由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我局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和建议，《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

防治措施。

(一)做好装修、改造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减少扬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分类收集清理。

(二)废气方面：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三)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放标准排入淮南首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四、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履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该项目运营期须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联系人：曹明明

联系方式：15755409696)



16121205068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1121-009

项目名称: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11 月 22 日	第一次	阴	东南	1.4	12	102.42
	第二次	阴	东南	1.6	15	102.31
	第三次	阴	东南	1.5	14	102.38
11 月 23 日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1.7	13	102.14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1.5	15	102.36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1.8	16	102.32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和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	/	mg/m ³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QUINTIX65-1CN 电 子天平	0.001	mg/m ³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 级器	--	dB(A)
水 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酸度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 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 天平	/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 光光度计	0.06	mg/L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21-009/S1~S8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名称	厂区总排口								
样品来源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微浑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3 日			
		S1 第 1 次	S2 第 2 次	S3 第 3 次	S4 第 4 次	S5 第 1 次	S6 第 2 次	S7 第 3 次	S8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6.71	6.84	6.78	6.75	6.93	6.91	6.86	6.88
化学需氧量	mg/L	430	387	372	431	379	336	418	402
生化需氧量	mg/L	91.2	83.6	78.5	88.7	81.2	67.9	94.2	85.1
悬浮物	mg/L	236	310	220	260	217	249	278	196
氨氮	mg/L	1.74	3.42	2.53	1.56	1.91	2.18	1.32	1.47
动植物油	mg/L	33.2	21.8	26.3	19.4	35.8	27.7	16.8	23.9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21-009/Z1~Z8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标准及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来源: 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 厂界外 1 米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2019 年 11 月 22 日	52.3	/
▲N2 南厂界		57.3	/
▲N3 西厂界		57.4	/
▲N4 北厂界		68.9	/
▲N1 东厂界	2019 年 11 月 23 日	53.2	/
▲N2 南厂界		56.8	/
▲N3 西厂界		57.1	/
▲N4 北厂界		66.4	/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21-009/Q1~Q12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			检测时间：2019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道内径/ 长宽（m）	实测浓度 （mg/m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二楼烘箱净化器进口	油烟	第一次	0.5×0.95	6.81	4623	0.0315
		第二次		5.72	4718	0.0270
		第三次		5.97	4539	0.0271
二楼烘箱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45×0.5	0.30	5936	0.0018
		第二次		0.37	6125	0.0023
		第三次		0.46	5874	0.0027
三楼烘箱净化器进口	油烟	第一次	0.4×0.5	5.21	2810	0.0146
		第二次		6.44	2936	0.0189
		第三次		5.56	2755	0.0153
三楼烘箱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35×0.4	0.32	3726	0.0012
		第二次		0.27	3418	0.0009
		第三次		0.43	3569	0.0015
以下空白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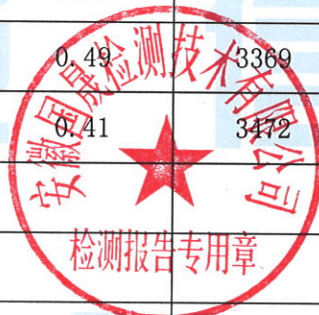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21-009/Q13~Q24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排气筒			
采样时间：2019 年 11 月 23 日			检测时间：2019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9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道内径/ 长宽（m）	实测浓度 （mg/m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二楼烘箱净化器进口	油烟	第一次	0.5×0.95	4.79	4718	0.0226
		第二次		7.82	4936	0.0386
		第三次		6.94	4652	0.0323
二楼烘箱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45×0.5	0.53	6013	0.0032
		第二次		0.44	5987	0.0026
		第三次		0.61	6137	0.0037
三楼烘箱净化器进口	油烟	第一次	0.4×0.5	6.18	2769	0.0171
		第二次		7.26	2835	0.0206
		第三次		5.79	2641	0.0153
三楼烘箱净化器出口		第一次	0.35×0.4	0.37	3824	0.0014
		第二次		0.49	3369	0.0017
		第三次		0.41	3472	0.0014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191121-009/Q25~Q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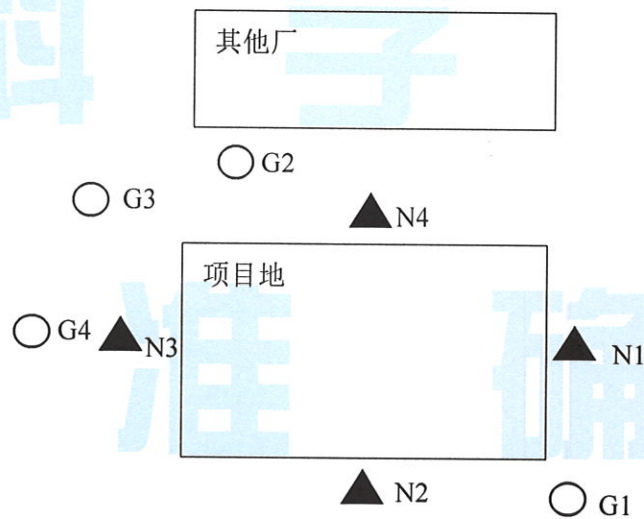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来源: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检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8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11 月 22 日)	0.144	0.157	0.136
厂界下风向 G2		0.179	0.192	0.158
厂界下风向 G3		0.202	0.231	0.172
厂界下风向 G4		0.186	0.188	0.169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11 月 23 日)	0.161	0.147	0.151
厂界下风向 G2		0.183	0.159	0.166
厂界下风向 G3		0.175	0.186	0.193
厂界下风向 G4		0.179	0.173	0.197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  审核: 罗晓丰 签发: 卓治国 签发日期: 2019.11.29



龙科路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ZY-R2019-0415-01Y/YYD

产品名称:

DGRH-6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东莞市瑞兆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 (复审)

检验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签发、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委托检测样品负责。
- 4、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7 层 2 座 807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 38 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 84612380

传真：(010) 84612380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19-0415-01Y/Y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DGRH-6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RXL 瑞喜力
受检单位	东莞市瑞兆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东莞市瑞兆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DGRH-6型 (6000 m ³ /h)
采样地点	东莞市瑞兆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	抽样时间	2019-04-15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姚生临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031806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DGRH-6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树慧 报告编制: 姚生临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报告编号: ZY-R2019-0415-01Y/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52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5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8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6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85 (K=1)	95.4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2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4.9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55	合格
备注		检验合格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ZY-R2019-0415-01Y/YYD

产品名称: DGRH-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东莞市瑞兆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 (复审)

检验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签发、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委托检测样品负责。
- 4、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7 层 2 座 807

实验室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 38 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 84612380

传真：(010) 84612380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19-0415-01Y/YYD

第1页 共2页

产品名称	DGRH-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RXL 瑞喜力
受检单位	东莞市瑞兆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东莞市瑞兆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DGRH-12 型 (12000 m ³ /h)
采样地点	东莞市瑞兆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	抽样时间	2019-04-15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姚生临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031806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DGRH-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树慧 报告编制: 姚生临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报告编号: ZY-R2019-0415-01Y/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52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5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8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85 (K=1)	95.4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2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4.9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55	合格
备注		检验合格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在淮南市经开区组织召开了“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

各位代表和专家在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以及主要环境保护设施的基础上,听取了编制单位代表关于《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文件,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东侧4号标准化厂房内1~4层,项目占地面积6566m²,主要从事蛋糕生产,项目投资2000万元,建设蛋糕生产线一条,年产蛋糕13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17年4月18日以2017-340461-14-03-007502编码对项目予以备案:2018年10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18年11月16日下发关于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环开表批[2018]18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中的蛋糕生产相关的环评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烘烤工段添加黄油，实际取消烘烤工段添加黄油，改为在搅拌和灌浆、成型工段添加黄油。

2、原环评废气处理设备 1 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引风机及配套管道，引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改为 2 台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引风机及配套管道，1 台引风机风量为 5000m³/h，1 台引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工程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及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放标准排入淮南首创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二）废气

烘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产生的油烟通过管道引出，在管道口安装引风机及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通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厂房加装隔声措施处理。

（四）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和项目运行情况，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GST20191121-009）。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放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mg/m³ 浓度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场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32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集中外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审批决定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外排，对环境影响环境较小。

六、验收结论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水，废气、噪声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阶段性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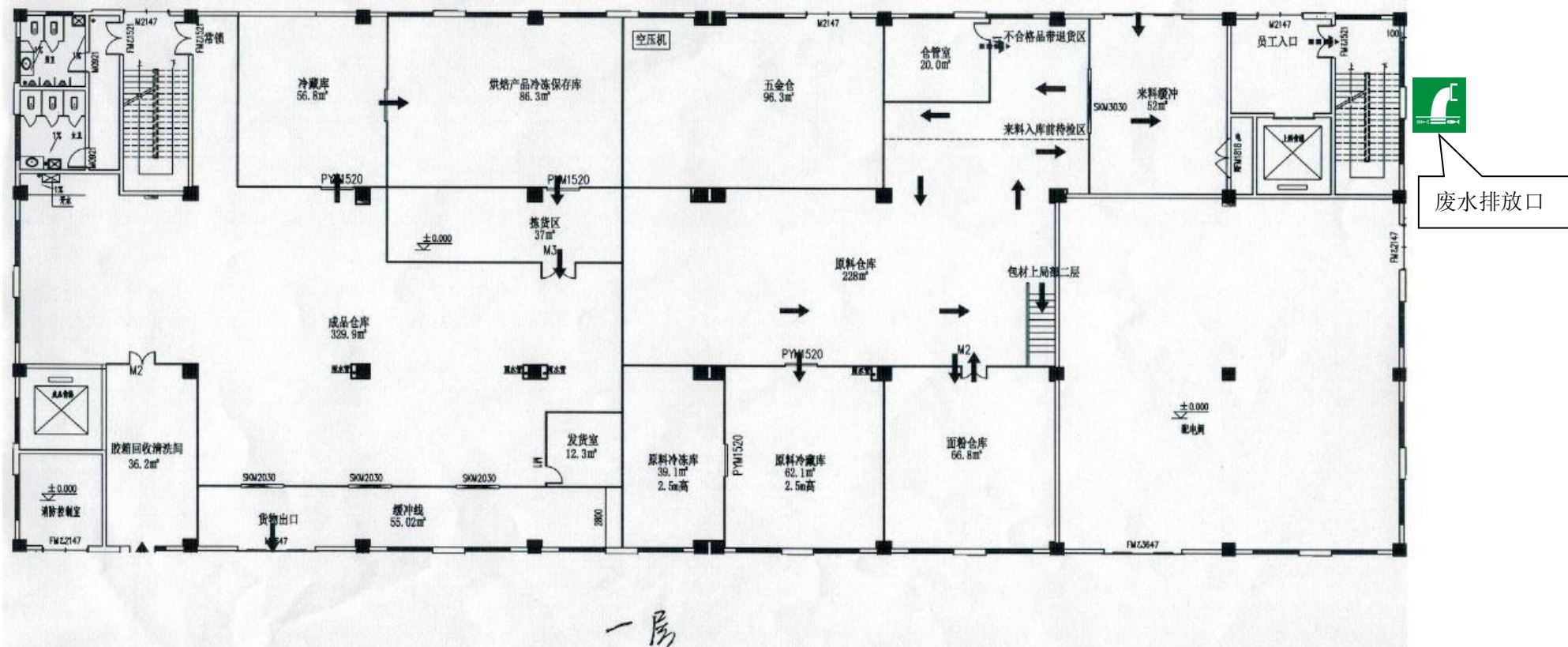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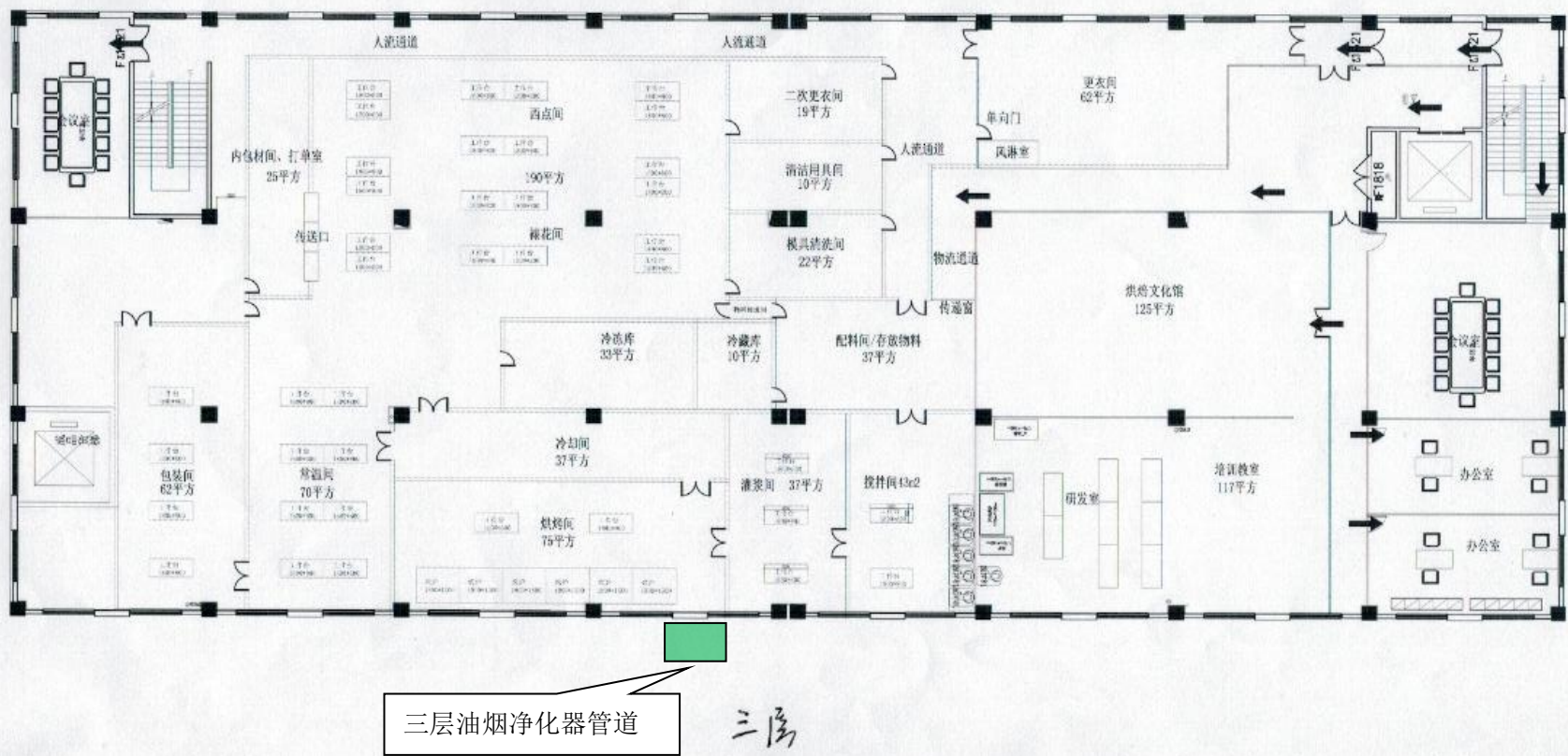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1)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3)



附图 4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图片



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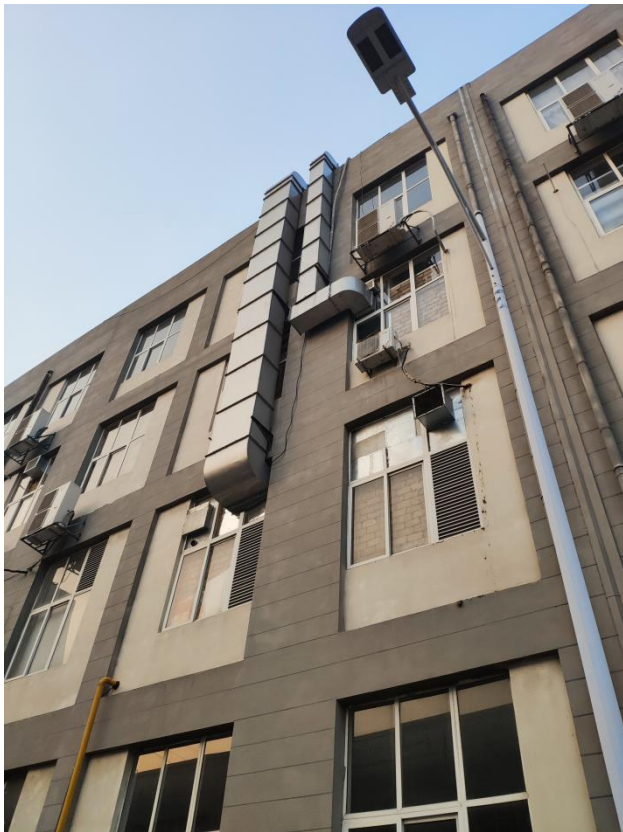
混凝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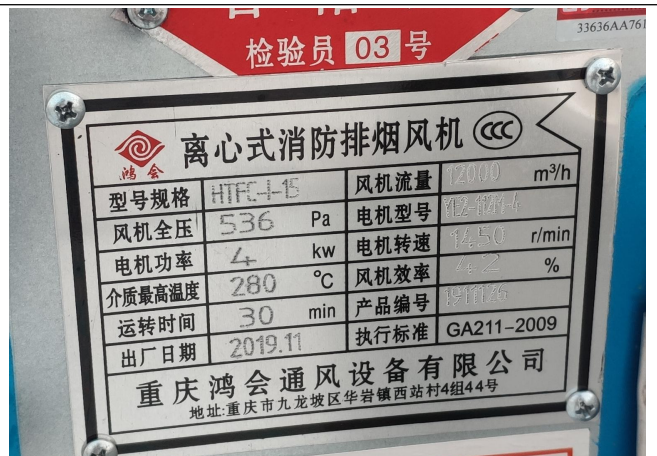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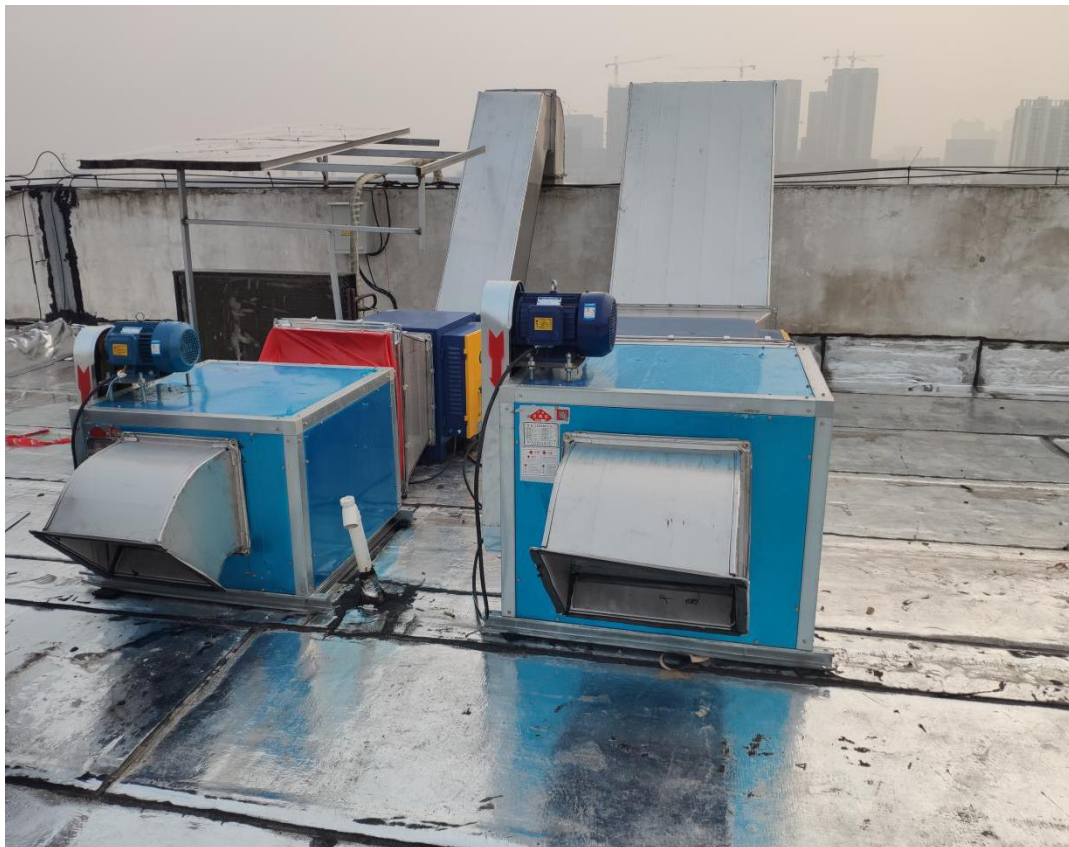
排气筒采样口



车间外部排气筒走向



油烟净化器铭牌



油烟净化器

附图 6 验收监测采样图片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



污水排放口



二楼油烟净化器进口



二楼油烟净化器出口



三楼油烟净化器进口



二楼油烟净化器出口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乐伴屋烘焙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东侧 4栋标准化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 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蛋糕 1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蛋糕 130 吨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分局			审批文号		淮环开表批[2018]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		15		所占比例		0.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日）		280			
运营单位		淮南乐崎尚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MA2MU7G56Q		验收时间		2018.11.22~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	-	394.375	500	0.542	0.133	0.409	0.409	-	-	0.409	0.409	-	+0.20
		氨氮	-	2.016	45	0.012	0.01	0.002	0.002	-	-	0.002	0.002	-	+0.007
	废 气	颗粒物	-	-	-	0.056	0	0.056	0.056	-	-	0.056	0.056	-	+0.056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	-	0.2	0.2	0	-	-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